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8號

異議人 蔡秀枝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理人 王秋翔

相對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57763號裁定(即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消債條

01 例第28條第1項、第2項、第112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
02 有明文。

03 二、經查，相對人執債權憑證聲請對異議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
04 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7763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5 件）受理，並於114年8月26日核發扣押命令等情，業經調取
06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訛。又異議人前向嘉義地方法院
07 （下稱嘉義地院）聲請清理其債務之清算程序，業經嘉義地
08 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裁定自115年2月2日下午4時起
09 開始清算程序，有上開民事裁定附卷可稽。依上說明，如附
10 表所示保單價值債權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相對人就上開債
11 權並無別除權存在，系爭執行事件依法應行停止，將來由清
12 算程序之管理人依債權人會議決議有無終止保險契約進行換
13 價程序之必要（消債條例第122條意旨參照），已非強制執
14 行法聲明異議所得審究，則異議人聲明異議求為廢棄原處
15 分，其異議已無實益。是原處分認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理由
16 而予駁回，所執理由雖與前述不同，但結論則無二致，仍應
17 予維持。

18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林姿儀

27 附表：

28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保單價值準備 金（新臺幣）
1	美滿人生000 0000000000	異議人	551,731元

(續上頁)

01

2	鍾愛終身壽險 0000000000	蔣宜璋	162,900元
3	真情10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蔣宗熹	583,842元